



信达律师事务所

SUNDIAL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 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518038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网址 (Website):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对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2024年6月4日，贵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

告》(公告编号: 2024-016)。2024年6月26日上午10:00,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依照前述公告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中环商务大厦B座1321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 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0日。

经信达律师审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2 名, 持有贵公司股份 48,915,268 股, 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36.2335 %。

经信达律师验证, 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信达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 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信达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 具体如下:

1.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48,915,2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48,915,2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48,915,2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48,915,2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48,915,2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 48,915,2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7.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48,915,2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8.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 48,915,2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9.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同意 48,915,2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签字律师：

洪玉珍 洪玉珍

董楚 董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签字律师：

洪玉珍 洪玉珍

董楚 董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